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森林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森林村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3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.5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